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99號

原告 嘉能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嘉

被告 凌積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豪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簽立「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B案屋頂型太陽能系統建置工程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被告委託原告施作系爭工程，並於112年11月8日簽訂增補合約，原告已依約完成全部工程，並經驗收或達可供交付之狀態，被告仍積欠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74,707元未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合約第23條（合約時效、爭訟管）約定：「．．如因本合約發生之訴訟，甲（即被告）乙

01 (即原告)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2 院。」(見本院卷第111頁),足認雙方就系爭合約所生爭
03 執,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,且就原
04 告起訴主張之事實,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,揆
05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,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,自得排斥其他審
06 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,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之訴
07 訟,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,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8 起訴,顯係違誤,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黃昱程